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 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区民政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编制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

（三）负责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的落实，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配售、货币补贴和公租房的审核、发放及档案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细则，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提出辖区行政区划管理的建议；负责村（居）级行政区域设立、撤销、命名、变更的审核和报批工作；协助行政区域

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地名、门牌的管理工作。

（六）贯彻实施《婚姻法》、《收养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受理婚姻、收养登记的业务咨询，办理辖区国内婚姻登记、补证；办理收养登记；负责婚姻、收养登记档案管理。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等为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制度；实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

（八）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残疾人福利制度，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九）贯彻实施辖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合法权益。

（十）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指导慈善事业发展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二）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综合办、社会工作管理、社会救助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管理、社会事务管理、婚姻收养登记、区划地名管理。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3.3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8.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3.38	本年支出合计	2,203.3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03.38	支出总计	2,203.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03.38	2,203.38	2,2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5	民政局	2,203.38	2,203.38	2,2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5001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2,203.38	2,203.38	2,2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03.37	83.26	2,120.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11	72.20	2,087.9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6.06	51.56	354.5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5.06	51.56	13.5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3.00	0.00	313.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	20.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	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6.85	0.00	226.8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53	0.00	14.5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2.00	0.00	102.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0.32	0.00	110.3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29.56	0.00	929.5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1.56	0.00	671.56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8.00	0.00	258.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3.00	0.00	183.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00	0.00	93.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2	5.92	32.2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2.20	0.00	32.2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20	0.00	32.2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03.38	一、本年支出	2,203.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3.3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8.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03.38	支出总计	2,203.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3.37	83.26	76.09	7.17	2,12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11	72.20	65.03	7.17	2,087.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6.06	51.56	44.39	7.17	354.50
2080201	行政运行	65.06	51.56	44.39	7.17	13.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	0.00	0.00	0.00	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3.00	0.00	0.00	0.00	31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0	0.00	0.00	0.00	2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	20.56	20.5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3	8.03	8.0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	6.47	6.4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	6.06	6.06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6.85	0.00	0.00	0.00	226.85
2081001	儿童福利	14.53	0.00	0.00	0.00	14.53
2081002	老年福利	102.00	0.00	0.00	0.00	10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0.32	0.00	0.00	0.00	110.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0.00	0.00	0.00	0.00	36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0.00	0.00	0.00	0.00	36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29.56	0.00	0.00	0.00	929.5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1.56	0.00	0.00	0.00	671.5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8.00	0.00	0.00	0.00	258.00
20820	临时救助	34.00	0.00	0.00	0.00	3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	0.00	0.00	0.00	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3.00	0.00	0.00	0.00	183.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00	0.00	0.00	0.00	9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3.00	0.00	0.00	0.00	9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2	5.92	5.92	0.00	32.20
21004	公共卫生	32.20	0.00	0.00	0.00	32.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20	0.00	0.00	0.00	3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5.9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5.9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5.1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5.1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5.1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25	76.08	7.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8	65.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43	21.4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1.43	21.4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46	18.4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24	17.2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22	1.22	0.00
30103	奖金	4.49	4.49	0.00
3010301	奖金	4.19	4.19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30	0.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	6.4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6	6.0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	3.0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03	3.0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2	0.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8	0.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0.00	7.17
30201	办公费	1.80	0.00	1.80
30202	印刷费	0.10	0.00	0.10
30207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0701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	0.00	4.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0	10.90	0.00
30302	退休费	8.03	8.0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52	6.5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51	1.5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6	2.86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84	2.8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路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0
30201	办公费	0.8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7	邮电费	0.20
3020701	邮电费	0.20
30211	差旅费	2.5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9.29
30305	生活补助	407.2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55.00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252.20
30306	救济费	1,542.09
310	资本性支出	110.32
31006	大型修缮	110.3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120.11	21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度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人员补助区级匹配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5月21日期间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进一步落实落靠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关心关爱政策。	
孤儿基本生活费区级匹配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区域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最弱小群体的实际问题，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境内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及对流浪未成年人保护性救助等救助工作，争取达到街面无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对查找不到家庭住址和户籍所在地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妥善安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工作者、社会救助和社区建设等业务培训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者的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促进民政社会救助和社区建设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低保审批表、民生政策宣传册印刷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城乡低保审批、民生政策宣传工作，实现应保尽保救助目标，为改善民生、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牡财指（社）[2024]27号 关于提前告知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缓解、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料困难	
牡财指（社）[2024]14号 关于提前告知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142.56	114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补助金，保障低保、特困家庭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为社区工作者提供集中配餐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区为单位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定配餐公司，为社区工作者提供送餐服务；目标2：通过集中配餐就近就便为社区工作者提供午餐服务；目标3：实行预约订餐管理，根据实际订单数量定期结算。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老人津贴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辖区80岁以上本地户籍高龄老人给予高龄津贴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区级匹配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社工站为载体，根据乡镇、街道实际需求，为民政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城乡社区治理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中的困难群体提供政策宣传入户探访、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带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婚姻登记处办公耗材、专线宽带、咨询电话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婚姻登记处正常办公，服务咨询、登记群众；专线宽带、咨询电话正常运行	
精简下放及社会救助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60年代以来，我区精简退职人员中年老体弱人员的生活补贴，解决精简下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城市、农村居家养老设施组网改造项目区级匹配资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发展街道层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乡镇层面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设施。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院监控等维修费用	牡丹江市西安市民政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维修维护养老院监控和局内设备等设施，确保养老院监控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尽可能地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地名工作街路牌维修维护	牡丹江市西安市民政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完成辖区街路牌维修维护工作，为村镇、新建小区等安装门牌，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购买婚姻登记证、档案盒、社会组织证照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市民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对档案进行规范管理；及时为社会组织办理登记，使社会组织日常登记管理工作更加规范，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得到加强，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网格长误餐补贴	牡丹江市西安市民政局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义务献工无报酬的社区党组织下设党支部书记和居民小组长每月发放200元误餐补贴，落实网格长待遇，为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两节救助困难群众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两节前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缓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了解民情，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把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困难群众手中，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和年报工作；做好慈善事业促进和志愿服务工作，大力推进我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发挥区慈善会作用，帮扶弱势群体。 2.保障基本民生。提高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质量，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儿童主任队伍建设；保障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和老年人的福利政策落实；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推进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和年报工作；做好慈善事业促进和志愿服务工作，大力推进我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发挥区慈善				
	保障基本民生			提高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质量，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儿童主任队伍建设；保障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和老年人的福利政策落实；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				
	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强化殡葬和婚姻管理，持续开展文明祭祀服务保障暨“除陋习、树新风”专项行动；提升婚姻登记员信息化技能，打造中兴村景区公园式婚姻登记中心；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依政策标准发放救助补贴	等于	正向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为救助人员提供兜底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为各项民政管理事务正常开展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网格长误餐补助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60	人	
			孤儿救助补贴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1	人	
			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救助补贴发	大于等于	正向	3	人	
			两节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20	人	
			两残补贴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400	人	
			在乡镇（街道）运行社会工作服	大于等于	正向	3	个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720	人	
			城乡低保、特困救助金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800	人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足额保障到位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特殊群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救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203.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0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3.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37.24万元，增长372.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专项业务费增加，二是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预算，三是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20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3.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1万元，增长9.4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2,12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30.02万元，增长443.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项业务费增加，二是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预算，三是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预算。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17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819.78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牡财指（社）[2024]14号关于提前告知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1142.56	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补助金，保障低保、特困家庭基本生活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

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

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